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69 号 35 号楼 3 层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资格审查及会议签到

审查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完成会议签到程序并向参会人员发放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致辞；

2．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

3．介绍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4．宣读会议须知，并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五）现场与会股东临时发言或提问

由各位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相关事项进行临时发言或提问，如无发言或提问，则可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六）投票表决等事宜

1．股东填写表决票；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督，汇总确认表决结果；

3．监票人宣读各议案表决结果。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并安排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苏剑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殿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苏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前提下，拟接替苏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殿臣（召集人）、赵凌云、黄晚兰
提名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赵凌云、田国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凌云（召集人）、刘殿臣、宋天喜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刘殿臣、仇志烨

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汇报，请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殿臣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煤炭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3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科长、科长、处长；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系河南省国资委专家库首批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PPP专家库、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专家，并任北京林业大学、河南大学、郑州航空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会计硕士职业导师。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刘殿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